

股票代號：**4561**



**KENTURN**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3號（一樓大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十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4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KENTURN**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 3 號（一樓大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
- (二)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八)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之，依 107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前一日興櫃收盤價格 34.52 換算，擬發放 260,718 股之普通股，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之差額 15 元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 107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0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1 頁)。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3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三(第 1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擬自一〇六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584,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58,4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7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8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1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6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0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4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890,676 千元，較 105 年度 653,438 千元增加 237,238 千元，增加 36.31%；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3,260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6 元，較 105 年度本期淨利 38,978 千元增加 54,282 千元，成長 139.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90,676	653,438	36.31
	營業毛利		212,905	144,376	47.47
	營業費用		87,307	73,329	19.06
	營業淨利		125,598	71,047	76.78
	本期淨利		93,260	38,978	13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173	39,288	137.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3	3.65	84.38
	權益報酬率%		13.51	6.76	99.85
	純益率%		10.47	5.97	75.38
	每股盈餘(元)		1.86	0.89	108.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06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10,801 千元，占營收的 1.21%，用以提升產品品質更符合客戶需求。未來因應自動化生產及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深耕精密主軸產品之既有市場，強化各精密主軸產品線。
- 2.持續開拓精密主軸產品之新區域，如：印度。
- 3.加強研發設計內藏式精密主軸及感知型精密主軸。
- 4.提高新產品的銷售占比。
- 5.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 (二)預期銷售數量

精密主軸產品為工具機不可或缺之關鍵轉動部件，我國工具機產業 70%以外銷為主，預估今年全球工具機產業及各項機械零組件製造業之景氣持續復甦，有利於本公司外銷銷售數量的增加。而今年國內工具機相關產業景氣亦是屬溫和穩定成長，估計能帶來內需需求，配合本公司的今年度內銷銷售策略更致力於高品質、客製化產品的市場開發，期能為 107 年之內銷銷售量值有所挹注，營業收入應可樂觀看待。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並達成品質及交期目標。
- (2)深化外包廠商品質自主檢驗觀念，提升加工品質，確保製程順利運行。
- (3)提高廠內自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形成優勢競爭，滿足客戶交期。

### 2.行銷策略

- (1)刊登國內外期刊雜誌提高公司品牌能見度。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銷公司產品及拓展客源。
- (3)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研發中心將持續開發主軸產品以外的新產品並使其量產或作為廠內製造工具，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工序。並且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使得關鍵技術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內將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控管成本及提昇產品品質；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強化公司品牌在市場的地位，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黃炎埕 

監察人： 吳美玉



葉冠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各產品銷售速度不同，依其類別訂定評估標準，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健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567	12	165,26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2,38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4,474	1	10,544	1	2150	應付票據	122,084	8	50,12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2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861	-	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9,163	8	138,823	9	2170	應付帳款	39,255	2	56,07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81	-	1,7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9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641	-	3,0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843	8	92,739	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4,291	15	222,938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47	1	7,6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220	-	7,7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78	-	5,3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4,701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54,416	3	66,625	5
		<u>627,738</u>	<u>38</u>	<u>550,432</u>	<u>36</u>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12,996	1	13,954	1
								<u>390,060</u>	<u>24</u>	<u>293,725</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84,497	60	942,321	62	<b>非流動負債：</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4	-	16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92,598	18	336,839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097	1	8,9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99	-	4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233	1	10,23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197,594	12	218,243	1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5,019	-	3,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269	1	20,340	1
		<u>1,008,880</u>	<u>62</u>	<u>964,838</u>	<u>64</u>			<u>511,260</u>	<u>31</u>	<u>575,907</u>	<u>37</u>
								<u>901,320</u>	<u>55</u>	<u>869,632</u>	<u>57</u>
<b>負債總計</b>											
		<u>\$ 1,636,618</u>	<u>100</u>	<u>1,515,270</u>	<u>100</u>	<b>權 益(附註六(十三))：</b>					
						3100	股本	501,124	31	475,642	31
						3200	資本公積	103,533	6	99,233	7
						3300	保留盈餘	130,641	8	70,763	5
							<b>權益總計</b>	<u>735,298</u>	<u>45</u>	<u>645,638</u>	<u>4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36,618</u>	<u>100</u>	<u>1,515,27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90,676	100	653,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 (十七)及七)	<u>677,771</u>	<u>76</u>	<u>509,062</u>	<u>78</u>
營業毛利	<u>212,905</u>	<u>24</u>	<u>144,37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及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31	2	15,078	2
6200 管理費用	61,275	7	48,963	8
6300 研發費用	<u>10,801</u>	<u>1</u>	<u>9,288</u>	<u>1</u>
營業淨利	<u>87,307</u>	<u>10</u>	<u>73,32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706	-	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	-	(7,505)	(1)
7050 財務成本	<u>(15,497)</u>	<u>(2)</u>	<u>(17,175)</u>	<u>(3)</u>
稅前淨利	<u>(12,972)</u>	<u>(2)</u>	<u>(24,007)</u>	<u>(4)</u>
79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2,626	12	47,040	7
8200 本期淨利	<u>19,366</u>	<u>2</u>	<u>8,062</u>	<u>1</u>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u>93,260</u>	<u>10</u>	<u>38,978</u>	<u>6</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u>(87)</u>	<u>-</u>	<u>3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u>	<u>-</u>	<u>31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173</u>	<u>10</u>	<u>39,28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6</u>		<u>0.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5</u>		<u>0.8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400	46,127	26,100	51,503	77,603	508,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50	(5,1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88)	(7,688)	(7,6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440	-	-	(38,440)	(38,440)	-
員工酬勞轉增資	3,302	3,448	-	-	-	6,750
現金增資	49,500	49,500	-	-	-	99,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8	-	-	-	158
	<u>91,242</u>	<u>53,106</u>	<u>5,150</u>	<u>(51,278)</u>	<u>(46,128)</u>	<u>98,220</u>
本期淨利	-	-	-	38,978	38,978	38,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310	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288	39,288	39,2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475,642</u>	<u>99,233</u>	<u>31,250</u>	<u>39,513</u>	<u>70,763</u>	<u>645,63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5,642	99,233	31,250	39,513	70,763	645,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98	(3,8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13)	(9,513)	(9,5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782	-	-	(23,782)	(23,782)	-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00	4,300	-	-	-	6,000
	<u>25,482</u>	<u>4,300</u>	<u>3,898</u>	<u>(37,193)</u>	<u>(33,295)</u>	<u>(3,513)</u>
本期淨利	-	-	-	93,260	93,260	93,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	(87)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173	93,173	93,17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501,124</u>	<u>103,533</u>	<u>35,148</u>	<u>95,493</u>	<u>130,641</u>	<u>735,29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2,626	47,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648	49,262
攤銷費用	131	30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70	(4)
利息費用	15,497	17,175
利息收入	(354)	(2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	241
存貨跌價(迴升)、報廢及呆滯(利益)損失	(1,892)	35,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524	102,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930)	(3,7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53	(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90	(72,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6	3,3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2)	(3,070)
存貨增加	(31,363)	(30,5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3	6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701)	10,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9,384)	(95,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1,957	21,46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1	(1,3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818)	45,72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67)	8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669	50,2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53)	337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8)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5,371	117,221
調整項目	118,511	124,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137	171,266
支付之利息	(15,521)	(17,292)
收取之利息	354	261
支付所得稅	(15,072)	(13,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898	140,60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94)	(58,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19)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13)	(60,9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7,38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63,250)
舉借長期借款	37,500	-
償還長期借款	(93,950)	(65,443)
現金增資	-	99,000
發放現金股利	(9,513)	(7,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83)	(27,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302	52,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65	113,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67	165,2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0,088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529)
加： 106 年度稅後淨利	93,260,09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26,010)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86,166,647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75 元)	37,584,35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75 元)	37,584,350
分配項目合計	75,168,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97,947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第216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p>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其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del>及監察人</del>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目的	第一條	
二、範圍	第二條	
<p>三、定義</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公布之法規：「○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四、權責</p> <p><del>董事會及股東會</del></p> <p>五、流程</p> <p><del>無</del></p> <p>六、程序</p> <p>(一)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在此限。</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del>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del>，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民國104年01月28日公布之法規：「<input type="radi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b>(三)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p> <p>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2.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者</del>，應另附選舉票。</p> <p>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b>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b>(四)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b></p> <p>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b>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b>(五)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b></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b></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b>(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b></p> <p>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4.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b>第九條</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民國104年01月28日公布之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款調整。</p>
<p><b>(七)議案討論</b></p> <p>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b>第十條 (議案討論)</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b>(八)股東發言</b></p> <p>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b></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b></p> <p>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p>	<p><b>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b></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民國104年01月28日公布之法規：「○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十)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del>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del>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6.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del>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del></p> <p>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9.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一)選舉事項</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民國104年01月28日公布之法規：「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
<u>(十二)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十三)對外公告</u>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十四)會場秩序之維護</u>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u>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u>(十五)休息、續行集會</u>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u>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u>(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目的</p> <p><del>公司為業務或因經營上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del>為使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二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del>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del>。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del>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del></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前述</u>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u></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del>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del>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del>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del>。業務單位與財會單位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一)<del>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del></p> <p>(二)提報單位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並與財會單位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借款人信用狀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u>業務單位與財會單位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提報單位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並與財會單位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借款人信用狀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仍需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十。</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u>本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p> <p>二、徵信調查</p> <p>經權責單位核准之資金貸與案件由財會單位負責徵信調查作業，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徵信調查；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案。</p> <p>三、貸款核定：</p> <p>(一) 財會單位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若個別貸放金額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p> <p>(二)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u>辦理及審查</u>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p> <p>二、徵信調查</p> <p>經權責單位核准之資金貸與案件由財會單位負責徵信調查作業，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徵信調查；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案。</p> <p>三、貸款核定：</p> <p>(一) 財會單位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若個別貸放金額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p> <p>(二)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定，併同本條第二款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九、<del>案卷之整理與保管：</del></p> <p>(一)財會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權其他人決定。</p> <p>(三)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 <u>本</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九、財會單位應建立『<u>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一、<u>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本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依照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情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p>	<p>第八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以下略~</p>	<p>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b>第十條</b>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決，始進行資金貸與作業。子公司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一併辦理公告申報。 <del>二、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del>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b>第九條</b>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決，始進行資金貸與作業。子公司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一併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b>第九條</b>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之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此作業程序時，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辦理。</p>	<p><b>第十條</b>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辦理。</p>	
<p><b>第十二條</b>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第十二條</b>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得以遵循依據，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茲制定本作業程序。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客票貼現融資。</p> <p>(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客票貼現融資。</p> <p>(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三條</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為限。</p> <p>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一款「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者，事先需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事先需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二、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應作評估事項如下：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六)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三、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五、財會單位應紀錄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事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月公告背書保證資料。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二、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應作評估事項如下：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六)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三、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五、財會單位應紀錄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事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月公告背書保證資料。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背書保證印鑑之領用應依本公司之【印鑑作業管理辦法】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p>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b>第十一條</b>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p>	<p><b>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b>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 背書保證印鑑之領用應依本公司之【<u>印鑑作業管理辦法</u>】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b>第五條</b> <b>決策及授權層級</b>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含)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第十條</b>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b>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含)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b>第七條 公告申報</b> 本公司除依照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p>	<p><b>第八條 (資訊公開)</b>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p>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del>五、</del>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u>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且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u>本準則</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且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p>	
<p>第十二條</p> <p>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辦理。</p>	<p>第十條</p> <p>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本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u>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u>提董事會決議前</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p>	<p>配合本公司</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節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節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del>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del>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del>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del>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u>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u>提董事會決議前</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del>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以下略~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 設置審計委 員會取代監 察人制度， 爰酌修部分 文字。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董事選舉辦法</p>	
<p>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公布之法規：「<input type="radi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二、範圍 本公司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定義 <del>無。</del> 四、權責 由董事會選舉之。 五、流程 <del>無。</del> 六、程序</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四條 (刪除)</p>	
<p>(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p>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民國104年01月28日公布之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p><u>第八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p><u>第十條</u></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p><u>第十一條</u></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p><u>第十二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二、</p>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p> <p>(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4.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十四)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民國104年01月28日公布之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十五)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六)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七)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p>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
<del>八、懲戒措施</del>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u>第九條（懲戒措施）</u>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u>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u>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u>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u>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u>第四條（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揭露方式）</u>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u>第五條（施行）</u>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施行）</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p>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3.05.12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定義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權責：董事會及股東會。

五、流程：無。

六、程序

(一)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三)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訂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一)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三)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五)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5.12.0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與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五章 經理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6.06.2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五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表為主。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

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應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第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



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會單位

#### 1. 交易人員

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5.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財會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2.1. 執行交易確認。

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2.4.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2.5.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已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3.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否則應立即結清部位，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節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節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五款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易部門對本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第三條第七款方式計算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條（罰則）

公司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懲處。

#### 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四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04月23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葉橫燦	12,335,334	24.62%
副 董 事 長	葉蔡秀華	4,474,587	8.93%
董 事	鄭勝全	440,131	0.88%
董 事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峯	1,328,250	2.65%
獨 立 董 事	陳財榮	0	0.00%
獨 立 董 事	賴博司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真如	0	0.00%
董 事 合 計 數		18,578,302	37.08%
監 察 人	吳美玉	293,421	0.59%
監 察 人	黃炎埕	0	0.00%
監 察 人	葉冠矜	677,939	1.35%
監 察 人 合 計 數		971,360	1.94%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 股 股 數
全 體 董 事	4,008,997	18,578,302
全 體 監 察 人	400,900	971,360
全 體 董 監 事	4,409,897	19,549,662

註：(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50,112,466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本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

## 附錄五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 4,019,153 股(分為盈餘轉增資 3,758,435 股及員工酬勞 260,718 股)，主係為擴展營運之所需，將營運盈餘所得之現金，保留於公司，供未來年度擴展產能之用，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1,124,6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5 元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5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上述股東紅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 107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0,112,466 股計算之，尚未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7 年預估資料。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